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经济效益，符合

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于秀峰

---

郭晋龙

---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